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5日送达全体监事，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金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反映了2021年度监事会开展工作情况及各监事履职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160,000（含税），占 2021 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4.90%。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请 2022 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保持其独立性对公司财报和内控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监事会同意提名危勇军先生、张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